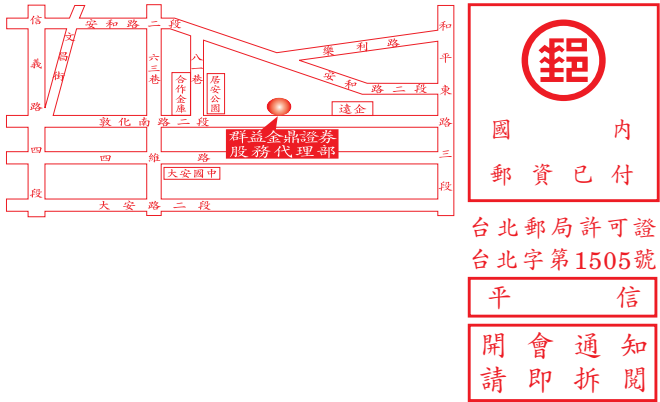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公司代號：3131
群益金鼎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平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22號2樓(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召開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內容：(一)討論事項：1.為擴大對客戶服務之廣度，增資發行新股與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討論案。2.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二)臨時動議。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10月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338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1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22號2樓
(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編號：

股份轉換契約

立股份轉換契約書人，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均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茲為整合雙方資源加強服務客戶、提高競爭優勢及經營績效、擴大營運規模及市佔率，經雙方協議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由甲方取得乙方百分之百股份，訂立股份轉換契約書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股份轉換之方式**
甲方將增資發行新股與乙方股份進行轉換，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乙方之股東將取得依換股比例（詳本契約第三條）計算之甲方股份。
-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登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0元整，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220,000,000元整，分為2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登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68,000,000元整，分為6,8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簽訂時並未有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另立約人亦同意，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雙方均不得有進行買回庫藏股(但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買回者，不在此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 第三條 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之新股**
立約人同意雙方以民國(以下同)101年6月30日經各自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甲方股票市價、雙方每股盈餘、雙方每股淨值等其他相關因素，並考量公司之經營狀況、未來展望等其他非量化因素，以及獨立專家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後，雙方協議：
(一)甲方以發行價值約當新台幣200,000千元之普通股新股作為本次股份轉換之對價總額；前述甲方普通股股價係依101年6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之甲方普通股收盤均價(約74.52元)為認定依據。
(二)乙方普通股2,533,68股將換發甲方普通股1股。
(三)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2,683,84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新台幣26,838,430元整。惟乙方如有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買回其股份者，甲方實際發行之普通股新股股份總數將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乙方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按前(二)所述之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前項所換發甲方之股份，不滿1股之時零股份，由甲方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甲方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甲乙雙方同意換股比率原則上不得變更，但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雙方應於該等情形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授權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換股比例調整事宜，而無庸另行召開股東臨時會；甲方因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同調整之。
(一)立約人有處分或取得公司重大資產之行為，其結果足以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發生重大災害、或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判決、仲裁判斷、行政處分、支付不能或就換股比例計算基礎為不實際或隱匿前項所指「重大」，僅指其事故程度對立雙方契約之財務報告可能導致負或正面影響，相較於其個別之基礎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累計(自本契約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減少或增加10%(含)以上之情形。
(二)其他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指示，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第五條 股份轉換後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股份轉換後甲方之章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0元整，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依第三條新增發行普通股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246,838,430元整，發行普通股暫計24,683,843股。
- 第六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股份轉換基準日於本股份轉換案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及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授權由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另作成個別董事會之決議。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102年1月12日。如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意結合之許可(如有必要)、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股份轉換之核准意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未能於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取得，或甲乙雙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時，得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之。
- 第七條 禁止之行為**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甲方或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非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辦理貸款或動用貸款額度等增加公司現有負債之行為。但為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或為公司預定之投資計畫並以書面向他方揭露者，不在此限。
(二)對外簽訂任何對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以致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三)買回庫藏股，但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買回者，不在此限。
(四)進行任何致使本契約第二條所述之雙方實收資本額有所變更之事項。
(五)修改公司章程，但因進行本股份轉換案必要範圍內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進行重大組織調整，調整公司員工之職位或變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報酬、薪資及福利，但為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且對本契約之換股比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七)進行減資、清算、解散、重整或分割。
- 第八條 股份轉換進度及時程**
(一)甲乙雙方同意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之時間應不晚於民國101年10月31日。
(二)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股份轉換進度，如任一方法無法於101年10月31日前召開股東臨時會並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以致本股份轉換案無法於暫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時，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繼續執行，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 第九條 聲明與擔保**
(一)雙方之聲明與擔保
甲乙雙方分別向他方聲明與擔保，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下列事項係屬真實、正確：
1.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其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
2.公司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其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及變更登記中之股份如本契約第二條所載。
3.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本契約簽訂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4.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或(4)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惟其已向他方揭露其依相關契約規定應就本股份轉換案取得該等契約他方當事人同意者除外。
5.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其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6.訴訟及非訟事件：雙方及其董事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或足以影響本件股份轉換案之進行之情事。
7.資產及負債：截至101年6月30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除已於附註揭露之事項外，其資產並未受任何限制且可於市場上銷售。
8.或有負債：除其財務報表已揭露予他方者之外，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9.契約及承諾：至今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10.環保事件：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中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
11.勞資糾紛：除已揭露予他方者外，至今尚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務法令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12.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資料(含乙方及其子公司名義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已登記及所有尚在申請中者)均係基於政府官方之記載實際提供，並無不實或故意隱匿之情形；乙方及其子公司確為該等智慧財產權之合法所有權人。該等智慧財產權上並無任何抵押、質權等擔保物權之情況。除於實質查核過程中已揭露甲方者或其他既有授權契約外，乙方就其智慧財產權並無讓與、授權或其他處分行為。
13.依據乙方及其子公司合理努力所知，目前並未有第三人於政府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及/或法院向乙方主張其質疑乙方及其子公司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及/或可實施性；除於實質查核過程中已揭露甲方者外，目前亦未有第三人主張乙方及其子公司有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對於乙方之業務、財務等有重大影響者。
14.期後事項：倘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如發現自身有任何錯誤、闕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之情形，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更正原提供之資料，惟該更正資料並不影響他方依法或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或得行使之救濟。倘本契約簽訂後，任何一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依本契約所提供之聲明與擔保或所得資料變成錯誤、闕漏、不真實、或不正確，應立即向他方以書面補充或更新原提供之資料及揭露之事項。
15.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非取得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進行下列行為：
(1)締結、承諾、主動洽談或協商關於出租全部營業或將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之契約。
(2)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以及
(3)除因履行本契約之必要而透露予他方之董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財務或法律顧問)、主要股東及員工外，直接或間接因本案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漏予第三人。
16.其他事項：甲方至今尚無任何其他其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 (二)甲方之聲明與擔保
甲方同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乙方負責人(包含連帶保證人)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儘速解除期就乙方之銀行債務所為之背書保證責任。
- (三)乙方之聲明與擔保
1.乙方對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已出貨之標的業務相關產品之保固、退貨及維修義務已進行合理預估，並充分告知甲方。
2.於甲方進行實質查核工作中，對甲方人員之口頭陳述與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均屬實在並無故意隱匿之情形。
3.乙方與主管機關間現行並無任何稅捐爭議。主管機關所進行之調查或審查，亦未發現乙方有繳納稅捐不足之情事。主管機關亦未主張乙方有未申報稅捐或逃漏稅之情事。
4.乙方同意於本股份轉換契約簽訂日，促使其負責人、總經理及實質控制股東出具承諾書，承諾自本契約簽署之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三年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另行獨資設立公司或投資其他業者)，於甲乙雙方之營業地區從事下列活動：
(1)經營與甲方或乙方同類之業務；
(2)轉移乙方客戶給予第三者；
(3)雇用、招攬或誘使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雇用之員工離職；
(4)誘使乙方之供應商停止、縮減或中斷對乙方之供給；或
(5)採取任何其他會危害甲方或乙方或其營業之行為。

第十條 股份轉換前雙方應履行之義務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雙方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雙方應協力取得各主管機關對本股份轉換之許可。如雙方現行有效之契約中有應得該等契約他方當事人同意之約定者，應於本契約簽訂後立即依該契約規定通知該等契約他方當事人本股份轉換案，並取得他方當事人對本股份轉換案之同意。
- (二)任一方發生本契約第四條所列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三)任一方發生與本契約第九條聲明及擔保不符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資料。
- (四)乙方所擁有或使用之財產，均應予以適當之維護、管理改良及維持其原有價值與功用，使其適於股份轉換後甲方之繼續使用。
- (五)任一方均應依法並本於誠信原則，保持會計、財務、交易、訴訟及其他與公司資產、營運有關之文件。
- (六)任一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等以合乎業務常規、過去慣行之通常合理之營運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盡最大努力(1)維持業務及組織（包含子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完整；(2)維持與業務上往來之人現有關係及對於業務具重要性之所有契約之有效性以及業務之穩定性(惟因客氣之影響或因甲乙雙方所同意之整合行為所致之業務不利變更不在此限)；(3)維持經營階層對於業務繼續之適正運作；及(4)維持不低於本契約簽約日時有效存續之個別保險險種及金額。
- (七)於雙方各自董事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後，乙方於進行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物權)任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之財產或股權交易前，均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 (八)於雙方各自董事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後，乙方因辦理借貸使其有息負債(包含子公司及從屬公司)較民國101年6月30日淨增加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 (九)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前已取得之執照、核准、許可等，應繼續維護管理，使其適於股份轉換後繼續使用。
- (十)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拋棄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權利。
- (十一)為使甲方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繼續乙方業務之經營管理：
(1)乙方同意本諸誠信協助甲方了解乙方經營情形，並提供必要資料。惟雙方同意，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由乙方就附件一所載範圍內資料予以提供。
(2)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雙方應各組成工作小組進行股份轉換後整合事宜。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二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克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1年10月5日起至101年10月16日(星期例假日除外)止，攜帶第四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徵求地點請上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查詢)。
- 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後)會場發放(會後恕不補發)。
-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商品禮券。

第十一條 雙方其他承諾事項

- (一)雙方承諾於各自董事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後，隨即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核可本股份轉換契約書。雙方並承諾應為完成本次股份轉換而為一切合理之協力行為。
- (二)無重大變更及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聲明：除已揭露于他方知悉之事項外，自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起，立契約人、其子公司之營運皆維持正常營運，並不得有任何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章程或其他內控內稽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以致將對該立契約人、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另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相關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亦不得有其他重大變更，或有其他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以致對該立契約人、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三)甲方同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一年內，原則上對乙方之人員組織、職位不進行重大調整，惟經甲方及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雙方同意，民國102年應依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乙方案章程發放民國101年之乙方案員工紅利。唯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乙方案董監酬勞將不再行發放。

第十二條 其議決後之處理

甲方或乙方之股東就股份轉換之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稅捐及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概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

乙方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應由乙方促使該等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全部辭任，嗣換股基準日後由甲方依據相關法令另行指派之。

第十五條 新增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

甲乙雙方任一方於本股份轉換案宣告日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或參與本股份轉換案之公司增加時，則本股份轉換案甲乙雙方已依法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甲乙雙方各自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本股份轉換之公司重行為之，惟本條之約定不影響甲乙雙方依本契約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生效及履行

- (一)本契約於甲乙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簽訂，並於各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意結合之許可(如不適用則免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股份轉換之核准意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後始生效力。
- (二)本「股份轉換契約」經甲乙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得由各股東臨時會授權其董事會為各項必要之調整。
- (三)本次股份轉換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經雙方書面同意，得變更、修訂或另行簽訂附屬約定，其效力同於本契約。

第十七條 違約情事

- (一)任一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重大義務、禁止之行為、承諾或聲明與擔保，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要求在合理期限內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後於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 (二)任一方未促使其股東臨時會遵法定應出席股數、或未促使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或其他任何原因未依本契約約定獲得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即視為該方違約。
- (三)發生違約情事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解除本契約，甲乙雙方並特別約定，違約一方應賠償未違約方新台幣三十萬元。
- (四)甲乙雙方應於本股份轉換契約簽署後七日內，各自開立以他方為抬頭並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行支票新台幣三十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並交付對方所選任之律師保管，如遇任一方違反本股份轉換契約，則另一方得於知其有違反行為之七日內書面通知違約方，並同時沒收違約方所提出之履約保證金；如截至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雙方均無違約情事，則本項所述之履約保證金於該股份轉換基準日自動失效，雙方應指示其保管律師於當日內退還上開新台幣三十萬元台灣銀行本行支票。

第十八條 契約之解除

-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甲方或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 (一)雙方以書面同意解除本契約。
- (二)任一方之股東臨時會未通過本股份轉換案。
- (三)任一方違反其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事由，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解除本契約。
- (四)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強制要求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惟甲方或乙方盡其商業上最之努力而無法配合修訂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 (五)甲乙雙方就本股份轉換案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之任何協議、約定或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
- (六)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七)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予第三人，或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 (八)甲乙任何一方之承受人或繼承人應受本契約之約束。
- (九)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但雙方同意經濟景氣或市場變動並非不可抗力或情事變更，遇有經濟景氣或市場變動時，雙方仍應繼續履行本契約。
- 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甲乙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甲乙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甲乙任何一方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十)除非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具有保密性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前述保密義務依本契約的嗣後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失其效力時，仍應繼續有效。
- (十一)本契約簽署一式二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副本若干份備用。

第十九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還依相關主管機關指示之內容為之，或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另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修訂。
- (三)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應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契約之修改，須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五)甲乙雙方就本股份轉換案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之任何協議、約定或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
- (六)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七)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予第三人，或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 (八)甲乙任何一方之承受人或繼承人應受本契約之約束。
- (九)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但雙方同意經濟景氣或市場變動並非不可抗力或情事變更，遇有經濟景氣或市場變動時，雙方仍應繼續履行本契約。
- 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甲乙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甲乙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甲乙任何一方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十)除非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具有保密性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前述保密義務依本契約的嗣後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失其效力時，仍應繼續有效。
- (十一)本契約簽署一式二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副本若干份備用。

附件一

乙方資料提供範圍

- 1.乙方現有員工之背景資料。
- 2.甲方可進行員工面談。
- 3.為進行公司內部程序、工作流程、業務經營模式等未來接軌而進行協商之工作小組之會議及資訊交換。
- 4.整合準備事宜。
- 5.乙方月結相關報表(包括但不限於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及財產目錄)。
- 6.其他應由雙方個案決定之事宜。

立股份轉換契約書人：
甲 方：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泰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同路13號



乙 方：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祺輝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三民路12、1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四 日

獨立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就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科技」)與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添鴻科技」)-之股份轉換案，有關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弘塑科技或添鴻科技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與弘塑科技或添鴻科技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
- 三、本人或配偶與弘塑科技或添鴻科技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本會計師評估弘塑科技與添鴻科技之股份轉換案，所提出之專家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明儀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 名：	吳明儀
學 歷：	國立台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經 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百稼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 職：	平和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相 關 案 件：	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net)評價報告 派瑞修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普仕佳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專家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報告 曜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評價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公開收購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股份業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業合併對價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鑫品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思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業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公平價值評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股公平價值評估報告 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25%股權價格合理性複核報告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出售價格合理性複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20%股權價格合理性複核報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一、簡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科技」)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後段封裝測試設備，目前專攻於200mm至300mm之酸槽設備及單晶圓旋轉設備，依製程應用區分包括清洗、顯影、蝕刻、去光阻、電鍍、化鍍等製程設備；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添鴻科技」)主要經營工業級、試藥級及電子級之混酸(蝕刻液)與CLC透光反射膠片之製造、開發、買賣等。

弘塑科技為股票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公司，添鴻科技為股票未公開發行之公司，為整合雙方資源加強服務客戶、提高競爭優勢及經營績效、擴大營運規模及市佔率，經雙方協議，弘塑科技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添鴻科技百分之百之股份，股份轉換後弘塑科技為母公司，添鴻科技成為弘塑科技持股100%之子公司。雙方擬議定以添鴻科技普通股2,53368股換發弘塑科技增資發行之普通股1股，茲就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評估如后。

二、財務狀況

弘塑科技及添鴻科技近期之財務資訊描述如下：

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資產總額		1,193,214	1,317,399	1,989,900
負債總額		749,742	741,355	1,500,671
股東權益總額		443,472	576,044	489,229
實收資本額		200,000	220,000	220,000
營業收入		1,036,995	1,106,795	593,721
稅後純益		213,189	193,373	67,493
每股盈餘		10.66	8.82	3.07

資料來源：弘塑科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資產總額		139,845	166,310
負債總額		49,455	58,485
股東權益總額		90,390	107,825
實收資本額		68,000	68,000
營業收入		151,863	86,336
後純益		20,407	17,435

資料來源：添鴻科技100年及10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評價方法

股票價值評估之方法繁多，各種方法皆有其理論基礎與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評價方式包括現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評價標的價值）、市場基礎法（透過對標的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它財務比率等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的價值）等方式，評價換股比例的方式諸多，一般換股比例多由併購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與方法計算可能之換股比例區間，並考量其它關鍵因素共同商議而成。

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預估各公司未來各年度之現金流量，涉及較多之假設性項目而導致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將採實務上普遍使用之市場基礎法的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推算添鴻科技之股票公平價值，再與弘塑科技公開交易市場平均收盤價比較，計算公允之換股比例區間，並考量併購雙方經營情況、未來發展潛力、開發及技術能力及未來併購綜效等因素後，共同決定換股比例，其評價說明如下。

四、公平價值之計算

(一)弘塑科技股票公平價值之計算

弘塑科技為上櫃公司，其公開交易的市場價格，實為最佳的公平價值參考數，因此本意見書以101年8月31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含）前1、3及5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之平均數為弘塑科技股票之公平價值。

股價基準	平均股價(元)
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	74.30
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	75.87
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	76.42
平均	75.53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添鴻科技股票公平價值之計算

添鴻科技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因此其股票公平價值將藉由市場價值乘數推算，本意見書將採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並考量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調整，推算添鴻科技每股公平價值。

項目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元)(A)(註一)	3.71	15.86
價值乘數(倍)(B)(註二)	15.85	1.31
推算每股價值(元)(C=A×B)	58.80	20.78
權數(D)	50%	50%
加權後每股價值(元)(E=ΣC×D)		39.79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率(F)(註三)		10%~33%
調整後每股公平價值區間(元)(G=E×(1-F))		26.66~35.8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意見書整理。

註一：添鴻科技每股盈餘=（100年度稅後純益+101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1.5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20,407仟元+17,435仟元）/1.5/6,800仟股=3.71元

註二：每股淨值係依據添鴻科技10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價值乘數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101年7月經營同業中華化(1727)、台碩(1724)及上市化學工業類股、上櫃化學工業類股等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經採算數平均計算。

註四：根據Pratt, Shannon P., Business Valuation：Discounts and Premiums,的研究統計，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約介於10~33%區間。

五、股票價值調整及換股比例之計算

(一)股票公平價值彙整及換股比例之計算

評價方式	弘塑科技	添鴻科技
公平價值(元)	75.53	26.66~35.81
換股比例	1	2.11~2.83

(二)換股比例之議定

經依雙方共同議定之評價基礎與方法計算換股比例，再綜合考量雙方公司之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潛力、開發及技術能力及併購綜效等非量化關鍵因素後，擬議定換股比例如下：

評價方式	弘塑科技	添鴻科技
市場基礎法	1	2.11~2.83
其他非量化調整因子	1.目前經營狀況 2.未來發展潛力 3.開發及技術能力 4.併購綜效	
雙方擬議定之換股比例	1	2.53368

六、結論

綜上所述，經客觀分析弘塑科技與添鴻科技之財務及市場資訊等可量化之數據，並進一步考量雙方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及雙方營運資源結合後可達成之優勢等非量化之價值，經雙方協商後，擬議定之換股比例為添鴻科技普通股2,53368股換發弘塑科技增資發行之普通股1股，此換股比例係經雙方客觀評估後議定且介於上述理論價格之換股比例區間內，其尚能合理反映雙方公司之價值。

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日

101-338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第四聯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10月22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為擴大對客戶服務之廣度，增資發行新股與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討論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10月22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為擴大對客戶服務之廣度，增資發行新股與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討論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